

2022-2024室內排球規則修訂及其影響

規則	2017-20規則內文 (因應2020年東京奧運延期, 延長實施至2021年)	2022-24規則內文	修訂類型
1.2.2	表面必須平坦、水平且一致, 場地表面須使球員無受傷之虞。粗糙、濕滑的球場嚴禁使用。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球場的界線皆為白色, 場地與無障礙區域則須用不同顏色加以區別。	表面必須平坦、水平且一致, 場地表面須使球員無受傷之虞。粗糙、濕滑的球場嚴禁使用。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球場的界線皆為白色, 場地與無障礙區域則須用不同顏色加以區別。比賽場地的前區及後區得使用不同顏色加以區別。	加強語意
1.4.5	熱身區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面積3公尺X3公尺的熱身區位於無障礙區域外球隊席兩側的角落上。	熱身區 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面積3公尺*3公尺的熱身區位於無障礙區域外球隊席兩側的角落上, 其位置不應阻擋觀眾視線; 或位於球隊席後方, 且觀眾看台位置高於場地表面2.5公尺以上。	加強語意
1.4.6	懲罰區 懲罰區位於兩隊球隊席後方控制區內且在兩邊端線延長線外, 面積約1公尺X1公尺見方, 以5公分寬紅色為界線, 並放兩張椅子。	1.4.6 待刪除	規則修改 (以免比賽場區有空椅) 受影響的規則: 21.3.2.1 – 21.3.3.1 – 24.2.10 –
1.6	(2017-2020版無此段文字)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比賽的照明度, 自場地表面上方1公尺高度處需有1000至1500勒克斯(Lux)的亮度。	不應低於300勒克斯(Lux)。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比賽的照明度, 自場地表面上方1公尺高度處不應低於2000勒克斯(Lux)的亮度。	規則修改 (作為地方性比賽的參考, 並依電視轉播需求提高FIVB比賽的照明)
2.2	球網構造 球網寬1公尺、長9.50公尺到10公尺, (兩邊標誌帶外各須有25-50公分長)垂直張掛於中線軸的上方。網面由10公分見方的黑色網孔組成。 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比賽, 使用特殊的比賽規則, 經廣告商同意, 可將網孔更改適合於廣告的大小。 網頂繫以白帆布對摺成7公分的水平帶子, 沿球網的全長縫住。帶子的兩端各有一個孔, 孔中有繩索與網柱相繫, 使網頂呈拉緊狀態。 帶子的中間有一可彎曲的鋼索, 以利於將球網緊緊繫於網柱上。 在球網下方以一條5公分寬的白帆布帶, 中間以鋼索貫穿, 以繫緊兩網柱, 使球網下半部呈拉緊狀態。	球網構造 球網寬1公尺(+/- 3公分)、長9.50公尺到10公尺, (兩邊標誌帶外各須有25-50公分長)垂直張掛於中線軸的上方。網面由10公分見方的黑色網孔組成。 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比賽, 使用特殊的比賽規則, 經廣告商同意, 可將網孔更改適合於廣告的大小。 網頂繫以白帆布對摺成7公分的水平帶子, 沿球網的全長縫住。帶子的兩端各有一個孔, 孔中有繩索與網柱相繫, 使網頂呈拉緊狀態。 帶子的中間有一可彎曲的鋼索, 以利於將球網緊緊繫於網柱上。 在球網下方以一條5公分寬的白帆布帶, 中間以鋼索貫穿, 以繫緊兩網柱, 使球網下半部呈拉緊狀態。	加強語意
4.1.1	每一球隊最多包含十二名球員、一名教練、最多兩名助理教練、一名運動防護員及一名醫師。 只有登錄在紀錄表的人員才可進入比賽控制區, 且才能參加熱身及比賽。 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成年組比賽, 一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名球員參加比賽; 教練可決定包含教練在內的五名隊職員, 但必須登錄於紀錄表及O-2表。 球隊領隊及記者不可坐在球員席或球員席後方的控制區。 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比賽, 醫生及球隊運動傷害防護員必須包含在隊職員內。同時事先須取得FIVB的認可; 然而對於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成年組比賽, 假使不包含在球隊席成員中, 必須坐在廣告看板之外-比賽控制區域內, 同時經裁判的同意下, 可以進入球場對受傷球員做緊急醫療處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即使不在球隊席上)可在正式熱身前協助球隊熱身。 每次賽會的正式規定, 會記載在該次的特定賽會手冊內。	每一球隊最多包含十二名球員、一名教練、最多兩名助理教練、一名運動防護員及一名醫師。 只有登錄在紀錄表的人員才可進入比賽控制區, 且才能參加熱身及比賽。 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成年組比賽, 一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名球員參加比賽; 教練可決定包含教練在內的五名隊職員, 但必須登錄於紀錄表及O-2表。 球隊領隊和/或記者不可坐在球員席或球員席後方的控制區。 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比賽, 醫生及球隊運動傷害防護員必須包含在隊職員內。同時事先須取得FIVB的認可; 然而對於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成年組比賽, 假使不包含在球隊席成員中, 必須坐在廣告看板之外-比賽控制區域內, 或坐在特定賽會手冊中指定的專用位置, 同時經裁判的同意下, 可以進入球場對受傷球員做緊急醫療處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即使不在球隊席上)可在正式熱身前協助球隊熱身。 每次賽會的正式規定, 會記載在該次的特定賽會手冊內。	加強語意/加以說明
4.1.2	球員中自由防守球員之外, 一名為球隊隊長, 且須註明在紀錄表上。	球員中自由防守球員之外, 一名為球隊隊長, 且須註明在紀錄表上。	因應規則5之修改
4.2.2	比賽中, 只有球隊之成員可以坐在球隊席, 且可參與熱身活動。	比賽中, 只有球隊之成員可以進入比賽區域並坐在球隊席, 且可參與熱身活動。	加強語意
4.2.3	暫停及技術暫停時: 在本場區端線後的無障礙區域。	暫停及技術暫停時: 在本場區端線後的無障礙區域。	因應規則15.4.2之刪除

2022-2024室內排球規則修訂及其影響

規則	2017-20規則內文 (因應2020年東京奧運延期, 延長實施至2021年)	2022-24規則內文	修訂類型
4.5.3	為保護或支撐可以穿戴壓迫性護具(避免受傷保護裝備)。 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成年組比賽, 護具裝備須與相關球衣顏色相同, 也可以使用黑色、白色或中性顏色。	為保護或支撐可以穿戴壓迫性護具(避免受傷保護裝備)。 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成年組比賽, 護具裝備須與相關球衣顏色相同, 也可以使用黑色、白色或中性顏色, 惟所有球員應使用相同顏色。	加強語意
5	隊長與教練均需為球隊成員的行為與紀律負責。 自由球員不得擔任隊長。	隊長與教練均需為球隊成員的行為與紀律負責。 自由球員得擔任隊長。	規則修改 (讓自由球員得以擔任球隊隊長或比賽隊長) 受影響的規則: 4.1.2-5.1.2-19.4.2.5
5.1.2	在比賽中, 球隊隊長若在場上, 便成為比賽隊長。當隊長未上場比賽時須由教練或隊長本人指定另外一位自由球員之外的球員擔任比賽隊長職務, 一直到隊長回到場上比賽或一局結束為止。	在比賽中, 球隊隊長若在場上, 便成為比賽隊長。當隊長未上場比賽時須由教練或隊長本人指定另外一位自由球員之外的球員擔任比賽隊長職務, 一直到隊長回到場上比賽或一局結束為止。	因應規則5之修改
5.1.2.3	當教練缺席時請求暫停和替補。	當教練缺席時(該隊有助理教練可執行教練任務時除外), 請求暫停和替補。	加以說明, 以免職務重疊
5.2.3.4	球隊成員得給予場內球員指導, 教練可以在球隊席前的無障礙區, 自攻擊延長線後至熱身區之間站立或走動進行指導, 但不得干擾或延誤比賽。	球隊成員得給予場內球員指導; 若熱身區位於比賽控制區的角落上, 教練可以在球隊席前的無障礙區, 自攻擊延長線後至熱身區之間站立或走動進行指導, 但不得干擾或延誤比賽。若熱身區位於球隊席後方, 則教練可以在攻擊延長線至己方場區末端之間移動, 但不得阻擋司線員視線。	因應規則1.4.5之修改 並加以說明
7.2.3	選擇分開的賽前熱身, 由選擇發球的球隊開始。	選擇分開的賽前熱身, 由選擇發球的球隊開始。 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比賽, 所有球員在賽前儀式及熱身期間必須穿著比賽服。	加以說明
7.4.3	球員的位置是以他們足部接觸地面的位置來判定如下:	球員的位置是以他們足部接觸地面的位置(球員最後一次接觸地面的位置)來判定如下:	規則修改 (加以說明)
7.4.3.1	每一位前排球員均必須有一足的一部份, 較其相對位置的後排球員之雙足更接近中線。	每一位後排球員均必須有一足的一部份, 與其相對位置的前排球員之前足平行或更遠離中線。	規則修改 (考慮「遠的」而非「近的」, 給予發球時的球員位置更大彈性)
7.4.3.2	每一位右(左)側球員必須至少有一足的一部份, 較同排中間球員的雙足更靠近右(左)側的邊緣。	每一位右(左)側球員必須至少有一足的一部份, 與同排其他球員距離右(左)側邊緣較遠的一足平行或更靠近右(左)側的邊緣。	
9	每隊必須在自己比賽區域內打球(除了規則 10.1.2以外), 但是球可以從己方無障礙區以外將球打回。	每隊必須在自己比賽區域內打球(除了規則 10.1.2以外), 但是球可以從己方無障礙區以外及整個記錄台延伸範圍將球打回。	規則修改 (以展現精彩動作)
11.2.2.1	允許足部觸及對方場地, 惟侵入的足部仍需有一部份與中線接觸或在中線的上方。	允許足部觸及對方場地, 惟侵入的足部仍需有一部份與中線接觸或在中線的上方, 且不得妨礙對方球員的活動。	加以說明
11.3.2	球員可觸及網柱、網索或標誌竿外側的其他物體, 含球網本身, 但不得妨礙比賽。	球員可觸及網柱、網索或標誌竿外側的其他物體, 含球網本身, 但不得妨礙比賽(規則9.1.3情況除外)。	強調
12.5.1	發球隊的球員不得以個人或集體掩護方式妨礙對方觀察發球員和球的飛行路線。	發球隊的球員不得以個人或集體掩護方式妨礙對方觀察發球的擊球和球的飛行路線。	加以說明
12.5.2	在發球時, 球員個人或集體不得以揮動手臂、跳躍、左右移動或聚集在球抵達球網垂直面以前不得同時掩蔽發球員和球的飛行路線, 否則即構成掩護犯規。	在發球時, 球員個人或集體不得以揮動手臂、跳躍、左右移動或聚集在球抵達球網垂直面以前不得同時掩蔽發球的擊球和球的飛行路線, 否則即構成掩護犯規。若接發球隊可觀察其中一項, 則不構成掩護犯規。	
14.3	在對方空間內攔網 攔網時, 球員的手及手臂可伸越球網, 但不得妨礙對方球員的活動。因此在對方完成攻擊前, 不得越網觸球。	在對方空間內攔網 攔網時, 球員的手及手臂可伸越球網, 但不得妨礙對方球員的活動。因此在對方攻擊前, 不得越網觸球。	因應規則14.6.1之修改
14.6.1	在對方球員擊球之前或同時, 攔網球員在對方空間內觸球。	在對方球員攻擊之前, 攔網球員在對方空間內觸球。	規則修改 (以免造成非必要的比賽中斷)

規則	2017-20規則內文 (因應2020年東京奧運延期, 延長實施至2021年)	2022-24規則內文	修訂類型
15.2.4		同一比賽中止期間(即完成下一球之前), 若請求已被拒絕並判罰延誤警告, 則不得再請求任何合法的比賽中止。	新規則 (加以說明)
15.4	暫停及技術暫停	暫停及技術暫停	因應規則15.4.2之刪除
15.4.1	請求暫停須以手勢示之, 當構成死球時, 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之前提出請求所有暫停時間為30秒。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必須使用蜂鳴器, 並以手勢請求暫停。	請求暫停須以手勢示之, 當構成死球時, 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之前提出請求所有暫停時間為30秒。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暫停時間的長度可依主辦單位要求並經FIVB認可後調整之。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必須使用蜂鳴器, 並以手勢請求暫停。	加以說明
15.4.2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 其暫停採用: 第一局至第四局每局各追加二次技術暫停, 時間各為60秒。當任何一球隊先獲8分或16分時自動暫停。	15.4.2 待刪除	規則修改 (如有需要, 則於特殊比賽規則中註明) 受影響的規則: 4.2.3 – 15.4 – 15.4.3 – 15.4.4
15.4.3	在決勝局(第5局), 沒有“技術性暫停”, 每支球隊最多只能要求兩次分別30秒的暫停時間。	15.4.3 待刪除	規則修改 (因應規則15.4.2之刪除)
15.4.4	暫停時(包含技術暫停), 場上球員需回到靠近球隊席之無障礙區。	現為15.4.2 暫停時(包含技術暫停), 場上球員需回到靠近球隊席之無障礙區。	因應規則15.4.2和15.4.3之刪除並調整排序
15.7	例外替補 球員受傷及生病無法繼續比賽時(自由球員除外), 應做合法之替補, 如該隊已無合法替補之可能, 則可使用有資格的例外替補, 且不受規則15.6的限制。 例外替補是指不在場內之任一球員。除自由球員、第二自由球員或與自由球員交換之球員外, 均可替補受傷之球員。受傷球員不得再進場比賽。	例外替補 球員受傷/生病無法繼續比賽或驅逐出局/取消資格時(自由球員除外), 應做合法之替補, 如該隊已無合法替補之可能, 則可使用例外替補, 且不受規則15.6的限制。 例外替補是指不在場內之任一球員, 除自由球員、第二自由球員或與自由球員交換之球員外, 均可替補受傷/生病/驅逐出局/取消資格之球員。受傷/生病/驅逐出局之球員不得再進場比賽。	因應規則15.8之修改
15.8	驅逐或取消資格的替補 被判驅逐或取消資格的球員, 必須以合法的方式進行替補。若是無合法的替補可能, 則應判該隊為陣容不完整。	驅逐或取消資格的替補 被判驅逐或取消資格的球員, 必須以合法的方式進行替補。若是無合法的替補可能, 該隊有權利使用例外替補。若無法使用例外替補, 則應判該隊為陣容不完整。	規則修改 (以免球隊因此失掉一局, 或兩隊同時被判陣容不完整) 受影響的規則: 15.7 – 15.11.1.3
15.10.3b	若球員未依上述情形準備, 則不允許該次替補, 並判罰該隊延誤比賽一次。	請求替補的當下, 若球員未依上述情形準備, 則不允許該次替補, 並判罰該隊延誤比賽一次。	完善語意
15.10.3c	請求替補由記錄員或第二裁判確認, 且分別透過蜂鳴器或哨音示之。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應使用號碼牌進行球員替補(包含使用電子設備時)。	請求替補由記錄員或第二裁判確認, 且分別透過蜂鳴器或哨音示之。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應使用號碼牌進行球員替補(使用電子設備傳送資料給記錄員時除外)。	完善語意
15.11.1.3	同一比賽中止期間(即完成下一球之前), 請求替補的球隊再一次請求球員替補。但球員受傷及生病除外。	同一比賽中止期間(即完成下一球之前), 請求替補的球隊再一次請求球員替補。但球員受傷/生病/驅逐出局/取消資格除外。	因應規則15.8之修改
19.2	裝備 自由球員必須穿著比賽服(若為再指定之自由球員的上衣為夾克/背心), 其比賽服的主要顏色明顯與其他隊友不同。比賽服必須明顯與其他隊友不同。	裝備 自由球員必須穿著比賽服(再指定之自由球員的上衣可為夾克/背心), 其比賽服的主要顏色明顯與其他隊友不同。比賽服必須明顯與其他隊友不同。兩名自由球員可穿著與彼此及其他隊友不同的比賽服。	加以說明
19.4.2.5	如果教練將球隊隊長重新指定為新的自由球員, 這是可行的, 但是在這種情況下, 該球隊隊長必須放棄所有的領導權限。	如果教練將球隊隊長重新指定為新的自由球員, 這是可行的, 但是在這種情況下, 該球隊隊長必須放棄所有的領導權限。	因應規則5之修改
21.3.2.1	球隊成員被驅逐出局後, 不可參加該局剩餘的比賽, 必須坐在懲罰區, 無其他判罰。 被驅逐的教練, 喪失該局之教練權, 需坐在懲罰區。	球隊成員被驅逐出局後, 不可參與該局剩餘的比賽, 必須前往球隊休息室等待該局結束, 無其他判罰。 被驅逐的教練, 喪失該局之教練權, 並需前往球隊休息室等待該局結束。	規則修改 因應規則1.4.6之刪除 受影響的規則: Diagram 9a

2022-2024室內排球規則修訂及其影響

規則	2017-20規則內文 (因應2020年東京奧運延期，延長實施至2021年)	2022-24規則內文	修訂類型
21.3.3.1	球隊成員被取消資格後，必須離開比賽控制區域，不可以再參加該場剩餘的比賽，無其他判罰。	球隊成員被取消資格後，必須進行合法替補／例外替補，並前往球隊休息室，不可以再參加該場剩餘的比賽，無其他判罰。	規則修改 因應規則1.4.6之刪除 受影響的規則： Diagram 9a
22 22.1	<p>裁判團與執法程序</p> <p>組成： 比賽的裁判團包括下列人員：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記錄員 四(二)名司線員 其位置如圖10所示</p> <p>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必須有一位助理記錄員。</p>	<p>裁判團與執法程序</p> <p>組成： 比賽的裁判團包括下列人員： - 第一裁判 - 第二裁判 - 挑戰裁判 - 預備裁判 - 記錄員 - 四(二)名司線員 其位置如圖10所示。</p> <p>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必須有一位挑戰裁判(如有使用影像挑戰系統)、一位預備裁判，以及一位助理記錄員。</p>	完善語意並修改標題 (將挑戰裁判及預備裁判納入裁判團)
23.2.2	他控制檢球員及擦地板人員的工作。	他控制檢球員及快擦人員的工作。	加以說明
23.3.2.3	c) 球網上方及其上半部的犯規。	c) 球網上方的犯規，以及主要為(但不限於)攻擊方球員的觸網犯規。	加以說明
24.2.10	他監督懲罰區的成員，並向第一裁判報告其不當行為。 FIVB、世界性及正式性比賽，規則24.2.5及24.2.10職務由預備裁判執行。	內文刪除 FIVB世界性及正式性比賽，規則24.2.5及24.2.10職務由預備裁判執行。	因應規則1.4.6之刪除
24.3.2.3	主要在攔網方球員觸網及第二裁判同側的標誌竿	主要在(但不限於)攔網方球員觸網及第二裁判同側的標誌竿。	完善語意
25 25.1 25.2 25.2.1 25.2.2 25.2.3 25.2.4		<p>挑戰裁判</p> <p>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如有使用影像挑戰系統(VCS)，必須有一位挑戰裁判。</p> <p>位置 挑戰裁判坐在FIVB技術代表指定之挑戰專用區上執行任務。</p> <p>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挑戰程序，確實依照現行挑戰制度進行挑戰。 - 挑戰裁判執行任務時應穿著正式裁判服。 - 挑戰程序結束後，將犯規性質告知第一裁判。 - 比賽結束後於記錄表上簽名。 	<p>新規則 (將挑戰裁判納入國際排球規則)</p> <p>受影響的規則： 原規則25「記錄員」之排序調整為規則27</p>

2022-2024室內排球規則修訂及其影響

規則	2017-20規則內文 (因應2020年東京奧運延期，延長實施至2021年)	2022-24規則內文	修訂類型
26 26.1 26.2		預備裁判 FIVB世界性及其所認可的比賽，必須有一位預備裁判。 位置 預備裁判坐在FIVB場地配置圖指定之專用位置上執行任務。 職責 預備裁判必須：	新規則 (將預備裁判納入國際排球規則)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 執行任務時穿著正式裁判服。 - 當第二裁判缺席或無法繼續執行任務或第二裁判成為第一裁判時，預備裁判可以取代之。 - 於比賽前及局間控管替補牌(如有使用)。 - 每局開始前及局間檢查球隊席的平板電腦是否正常運行。 - 協助第二裁判保持無障礙區淨空。 - 協助第二裁判指導被驅逐出局／取消資格的球隊成員前往球隊休息室。 - 控制熱身區及球隊席上的替補球員。 - 先發球員進場後，立即提供四顆比賽用球給第二裁判，並在第二裁判核對完球員位置後，將一顆比賽用球遞給第二裁判。 - 協助第二裁判指導快擦人員的工作。	
25 25.1 25.2 25.2.1 25.2.1.1 25.2.1.2 25.2.2 27.2.2.1 27.2.2.2 25.2.2.3 25.2.2.4 25.2.2.5 25.2.2.6 25.2.2.7 25.2.2.8 25.2.3 25.2.3.1 25.2.3.2 25.2.3.3	記錄員 位置 職責	27 記錄員 27.1 位置 27.2 職責 27.2.1 27.2.1.1 27.2.1.2 27.2.2 27.2.2.1 27.2.2.2 27.2.2.3 27.2.2.4 27.2.2.5 27.2.2.6 27.2.2.7 27.2.2.8 27.2.3 27.2.3.1 27.2.3.2 27.2.3.3	調整排序 (內文未更動)
26 26.1 26.2 26.2.1	助理記錄員 位置 職責	28 助理記錄員 28.1 位置 28.2 職責 28.2.1	調整排序 (除了刪除26.2.2.3之外， 其他內文未更動)
26.2.1.1 26.2.1.2 26.2.2 26.2.2.1 26.2.2.2 26.2.2.3 26.2.2.4 26.2.2.5 26.2.2.6 26.2.3 26.2.3.1 26.2.3.2	技術暫停的開始與結束。	28.2.1.1 28.2.1.2 28.2.2 28.2.2.1 28.2.2.2 待刪除 (因應規則15.4.2之刪除) 28.2.2.3 28.2.2.4 28.2.2.5 28.2.3 28.2.3.1 28.2.3.2	

2022-2024室內排球規則修訂及其影響

規則	2017-20規則內文 (因應2020年東京奧運延期，延長實施至2021年)	2022-24規則內文	修訂類型
27 27.1	<p>司線員 位置</p> <p>若僅設二名司線員，則應站在球場兩個斜對角，二位裁判員右手方向的位置(角落)，離球場角落1至2公尺處。各自負責靠近自己的一端線及一邊線。</p> <p>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比賽，必須有四名司線員。他們位於球場四角外的無障礙區，面向各自所負責的線，站在該線的假想延伸線上，距離界線1至3公尺處。</p>	<p>29 司線員 29.1 位置</p> <p>若僅設二名司線員，則應站在球場兩個斜對角，二位裁判員右手方向的位置(角落)，離球場角落1至2公尺處。各自負責靠近自己的一端線及一邊線。</p> <p>待刪除</p> <p>FIVB世界性及其認可的比賽，若設置四名司線員，他們位於球場四角外的無障礙區，面向各自所負責的線，站在該線的假想延伸線上，距離界線1至3公尺處。</p>	<p>調整排序及 規則修改 (避免強制規定FIVB比賽設 置4名司線員)</p>
27.2 27.2.1 27.2.1.1 27.2.1.2 27.2.1.3 27.2.1.4 27.2.1.5 27.2.1.6 27.2.1.7 27.2.2	<p>職責</p>	<p>29.2 職責 29.2.1 29.2.1.1 29.2.1.2 29.2.1.3 29.2.1.4 29.2.1.5 29.2.1.6 29.2.1.7 29.2.2</p>	<p>調整排序 (內文未更動)</p>
28 28.1 28.2	<p>規定手勢 28.1 裁判員的規定手勢 28.2 司線員的旗號手勢</p>	<p>30 規定手勢 30.1 裁判員的規定手勢 30.2 司線員的旗號手勢</p>	<p>調整排序 (內文未更動)</p>

2022-2024室內排球規則修訂及其影響

規則	2017-20規則內文 (因應2020年東京奧運延期，延長實施至2021年)	2022-24規則內文	修訂類型
圖9 9a	<p>不當行為制裁等級及懲罰結果</p> <p>無禮行為</p> <p>第二次： 在該局所剩的比賽中離開比賽場地，並應坐在球員席後方之懲罰區內，無其他判罰。</p> <p>第三次： 在該場所剩的比賽中離開比賽控制場區，無其他判罰。</p> <p>冒犯行為</p> <p>第一次： 在該局所剩的比賽中離開比賽場地，並應坐在球員席後方之懲罰區內，無其他判罰。</p> <p>第二次： 在該場所剩的比賽中離開比賽控制場區，無其他判罰。</p> <p>侵犯行為</p> <p>第一次： 在該場所剩的比賽中離開比賽控制場區，無其他判罰。</p>	<p>不當行為制裁等級及懲罰結果</p> <p>無禮行為</p> <p>第二次： 在該局所剩的比賽中前往球隊休息室，無其他判罰。</p> <p>第三次： 在該場所剩的比賽中前往球隊休息室，無其他判罰。</p> <p>冒犯行為</p> <p>第一次： 在該局所剩的比賽中前往球隊休息室，無其他判罰。</p> <p>第二次： 在該場所剩的比賽中前往球隊休息室，無其他判罰。</p> <p>侵犯行為</p> <p>第一次： 在該場所剩的比賽中前往球隊休息室，無其他判罰。</p>	因應規則1.4.6之刪除
中文版規則未收錄名詞定義	懲罰區	<p>定義</p> <p>待刪除</p> <p>撿球員及快擦人員 負責在死球期間遞球給發球員來維持比賽流暢度的人員。</p> <p>快擦人員：負責維持地板乾淨且乾燥的人員，必要時使用小抹布在死球期間進行擦拭。</p> <p>第一次擊球</p> <p>球隊的第一次擊球共包含四種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發球 -防守對隊攻擊過來的球 -己方攔網彈回來的球 -對方攔網彈回來的球 	<p>因應規則1.4.6之刪除</p> <p>加以說明</p> <p>新增（說明文字）</p>
		<p>賽前儀式</p> <p>特定賽會手冊中所述的一系列賽前活動，包含擲硬幣、熱身活動、球隊及裁判員進場等。</p>	新增（說明文字）